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筱婷

電話：3322101分機7420

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6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6172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61723\_ATTACH2.pdf)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請貴校落實核予公假及加強宣導相關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3231A號函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貴校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本權責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有關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

學務處

113/07/03 13:54



113000531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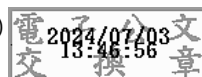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業由原民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五、檢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實施原則」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